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亭君  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4  
傳真：04-7244973  
電子信箱：mus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130306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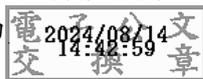
(376472400E\_1130306454\_ATTACH1.pdf、376472400E\_1130306454\_ATTACH2.pdf、376472400E\_1130306454\_ATTACH3.pdf、376472400E\_1130306454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文藝字第113302098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3年8月9日文藝字第113302170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彰化場區、本縣第9屆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

國中教導處 收文:113/08/14



1130002345

有附件